

太仓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10 号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吴敬宇常务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审议《2023 年度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数字苏州建设太仓实施方案 2023 年工作要点》、《2023 年太仓市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细分领域工作要点》、《太仓市“信用便企”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 年）》、《2023 年太仓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太仓市创建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市工作方案》、《太仓市公共停车设施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全市国有企业统一监管机制的办法》、《太仓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企业梯度培育的实施意见（试行）》、《太仓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试行）》、《太仓市大院大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专题听取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审议《2023年度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一）原则同意市发改委关于《2023年度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会后由市发改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以市政府名义印发。

（二）各项目部门、管理部门要深入做好调研分析工作，充分考虑各方因素，做实做细项目谋划。项目计划下达后，要严格遵守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按程序追加调整项目。要加强项目过程性管理，在“经济运行驾驶舱”中新增相应模块，明确专人负责，定期维护更新。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各项目早开工、稳推进、快交付，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

（三）市发改、财政、国资等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做好相应指导工作，切实帮助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财政、统计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做好项目数据纳统，应纳尽纳、应统尽统。要充分利用好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基金等金融工具，在项目初始阶段就做好规划，为后续争取政策支持奠定基础。

二、审议《数字苏州建设太仓实施方案2023年工作要点》

（一）原则同意《数字苏州建设太仓实施方案2023年工作要点》。会后由市发改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二）数字化正以不可逆转的趋势改变人类社会，谁占据数字化发展的先机，谁就掌握未来发展的主动。要进一步加强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形成更多数字化建设太仓特色和亮点。

（三）要围绕《工作要点》明确的具体任务，推进计划及重点突破任务，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发力，全面推动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三个专班要围绕各自目标任务，加强推进调度。各相关部门要狠抓责任落实，加强工作协同，优化工作机制，凝聚整体合力，确保数字苏州建设太仓实施方案落地见效。发改与各板块要抓紧谋划统筹全市数字算力，助推我市数字产业发展。

三、审议《2023年太仓市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细分领域工作要点》

（一）原则同意《2023年太仓市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细分领域工作要点》。会后由市发改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二）各专班要对《工作要点》提出的具体工作举措和细分产业领域重点目标再细化，形成目标任务的量化分解，加快推进本细分领域的各项工作。要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各牵头部门、主要配合部门及镇（区）要扎实推进“八个一”和2023年重点目标，定期梳理细分领域的工作推进情况、亮点成效和存在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整理后，上报市委市政府。

（三）要将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细分领域推进成效纳入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工作专班和各镇（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工作推进较快、成效显著的单位，在评优评先中予以优先推荐。

四、审议《太仓市“信用便企”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工

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一）原则同意《太仓市“信用便企”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及成立县级地区创新信用管理和服​​务试点“信用便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会后由市发改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按程序以市政府名义印发，领导小组成立文件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二）要充分认识到该项试点对于优化市场环境的重要意义，综合利用好现有各平台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有效发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价值，围绕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与服务企业的关键环节，积极探索、创新思路、转变角色，充分运用信用管理手段提升政务监管质效。

（三）要注重完善各领域各环节信用措施，科学使用多种信用手段，围绕市场需求为企业纾困赋能，加快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重点领域监管精准度和有效性。同时要增强红线意识，对于生态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要牢牢守住底线。要认真总结试点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形成制度性成果，力争让试点工作成效可评价、可持续、可推广，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五、审议《2023年太仓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一）原则同意《2023年太仓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会后由市司法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二）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定扛起法治政府建设第

一责任人责任，以更大力度、更高质量、更严标准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新突破。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依法决策，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强化纠纷排查化解，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各地各部门要对照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紧扣关键节点、制定细化方案、集聚强大合力，一项一项抓落实、抓推进。要深入挖掘、总结提炼法治政府建设特色工作和经验做法，打造特色亮点，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活动，营造法治政府建设浓厚氛围。

六、听取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汇报

（一）会议听取了市消防安全机制办公室关于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我市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二）抓好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要发挥条线专业优势，强化重点领域规律性研究，坚持举一反三，抓紧梳理责任清单、明确具体方案，有效配强配优工作力量；同时要发挥属地经验优势，找准关键处、把准切入点，全力以赴解决影响消防安全的“老大难”问题。在持续做好风险隐患集中领域监管外，特别是要通过国土空间治理、拆旧拆违、群租厂房安全专项整治等联动，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隐患。

（三）要抓紧制定完善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标识化管理建设标准，为加强消防管理、保障公共安全提供支撑。要强化警示性宣

传，加大违法典型案例曝光力度，鼓励广大干部群众反映身边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七、审议《太仓市创建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市工作方案》

（一）原则同意《太仓市创建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市工作方案》。会后由市城管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以市政府名义印发。

（二）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创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将创建工作与我市城市发展定位、当前重点工作相结合，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围绕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城市容貌品质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方面，精心组织、通力协作，全面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治理水平。

（三）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紧盯时间节点，迅速展开行动。市创建办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创建工作检查督查，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督促各地各部门抓好创建薄弱环节整治提升，细化长效管理措施，确保我市如期创成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市。

八、审议《太仓市公共停车设施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一）原则同意《太仓市公共停车设施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会后由市城管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复后实施，依法合规稳妥推进。

（二）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高效服务市民生活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为出发点，坚持问题导向，立

足实际优化管理服务，强化统筹协调，科学落实具体方案，耐心细致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以实际行动践行“为民办实事”的责任担当。

（三）各地要结合实际，开展深入调研，形成停车专项规划。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联动，规范做好特许经营采购、招投标、运营管理工作，提速项目推动进程。涉及停车经营权移交的单位，要主动对接、积极配合，尽快实现项目范围内公共停车资源的统一管理运营。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强化对特许经营人特许经营情况的监管。城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经营权人的特许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确保全市停车服务规范有序。

九、审议《关于建立全市国有企业统一监管机制的办法》

（一）原则同意《关于建立全市国有企业统一监管机制的办法》。会后由市国资运服中心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二）要以建立统一监管为契机，突出加强对镇级国有企业的监管，指导各地出台具体管理办法，完善统一监管模式，明确监管职责，理顺管理机制，尽快形成集中统一、分类监管、权责明确、科学规范的国有企业监管体系，提高监管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要强化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建设，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充分履行出资人职责，形成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监管闭环。要统筹做好工作衔接和后续管理，优化对移交企业的政策支持、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等配套措施，确保国资国企

交得稳、接得住、管得好。要加快转变监管方式，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上下联动、相互协调，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

十、审议《太仓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企业梯度培育的实施意见（试行）》

（一）原则同意《太仓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企业梯度培育的实施意见（试行）》。会后由市科技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以市政府名义印发。

（二）科技创新企业的培育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我市“3+3”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重要抓手。各地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加大科技创新企业培育发展的关注力度，咬定目标全力推进。

（三）在稳定科技创新企业基本盘的同时，要加强科学谋划，积极培育壮大增长极，在科创载体布局、优质项目落地、人才资源集聚、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持续发力，把科技创新企业培育蓄水池做大做实做强。各地各部门要坚持真抓实干，压实工作责任、加强通力协作，坚定信心，对标先进，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全力营造科技创新企业梯度培育的良好生态。

十一、审议《太仓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试行）》

（一）原则同意《太仓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试行）》。会后由市科技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修改完善，按程序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二）在当前创新发展的激烈竞争形势下，科创孵化载体建设是推动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

必然要求，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大力集聚各类创新要素，建设和培育有能力、有特色的专业孵化载体。

（三）各区镇要结合自身区位优势、产业特色，做好空间布局规划，完善孵化要素支撑体系，形成协同配合的体制机制，加快推动孵化载体提质增效。要强化指标考核，逐项分解落实，倒排时序、加快推进。要及时兑现奖励政策资金并做好政策后评估，推动孵化载体自主聚焦专业产业方向转型，为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腾出更多空间。

十二、审议《太仓市大院大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一）原则同意《太仓市大院大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会后市科技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办法》评价内容和指标作进一步补充完善，按程序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二）谋划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不仅是产业创新发展的需要，也是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的具体体现。要围绕苏州重点发展的 16 个产业创新集群细分领域、10 个新兴服务业细分领域，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和分析我市产业特点和短板不足，重点在航空航天、新能源、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加快布局产业创新引擎，积极对上争取，有针对性地引进建设一批有标杆性的重要科研设施和院所平台。

（三）创新平台和大院大所对产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是个长期过程，各板块要保持战略定力，在重点领域提前谋划、统筹布局，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持之以恒提升各类创新平台规模效应，

尽快实现院所平台协同化、集团化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出席：郑丙华、王莉萍、陈磊、傅玖、盛海峰。

列席：市人大周鸿斌、市政协周健慧，市政府办王晨清、赵隽春、丁曜、孙方金、华浩春、王益锋，市纪委监委周亚飞，市法院周永飞，市委组织部王维峰，市委宣传部沈晖，市委政法委陈卫平，市委编办王伟刚，市融媒体中心奚海燕，市发改委万芬奇，市教育局毛静，市科技局郁颖珠，市工信局方海宁，市公安局马良，市民政局张跃忠，市司法局张翼，市财政局周淑亚，市人社局严枫，市资源规划局李焱，市住建局陆江，市城管局徐彬，市交运局徐勤，市水务局赵宁林，市农业农村局赵晓兵，市商务局刘利民，市文体广旅局严浩，市卫健委周纯，太仓生态环境局沈玉其，市应急局王晓峰，市审计局陈伟峰，市行政审批局周奕，市市场监管局杨伟东，市统计局周静，市医保局杨琴洁，市信访局毛晓波，市金融监管局胡雪峰，市综合指挥中心朱弇菁，市招商局徐兰，市国资运服中心王燕，市供销总社张健，市机关事务中心朱晓峰，市资产集团陈雁江，市太詠集团李强，市水务集团黄卫东，市城发集团刘晓军，市文教投集团金丽萍，市文旅集团钱敏芳，税务局蒋志达，供电公司詹元方，人行太

仓支行林立彬，市消防救援大队邱云鹏，港区吴建国，高新区夏家辉，科教新城朱琼，城厢镇顾强，沙溪镇王永伟，浏河镇李益，浮桥镇陈颖，璜泾镇张杰，双凤镇陈凯，娄东街道邵旻，陆渡街道龚迪。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整理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送：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抄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